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2021年3月30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加强对教材使用的管理,有利于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推动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和《上海交通大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管理办法》(沪交教〔2020〕39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包含纸质教学用书、电子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原则上每门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都须明确教材。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三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选用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教材选用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四条 教材选用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选用的教材应能反映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符合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等原则,考虑连续性和前沿性。

第五条 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及我校教师主编的高质量教材。由我校教师主编出版的教育部、上海市、校级重点建设教材，应优先使用。

第六条 应注重教材内容的学术创新性，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的教材。

第七条 若现有教材不能满足教学需要，或新学科方向没有教材的，任课教师也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编讲义或选用教学参考资料，但需符合学院制定的教材选用审核要求。

第八条 教师因双语教学需要或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经学院教学院长或系主任批准后可选用境外教材。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可优先选用以下境外教材：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理工农医类教材；国内没有的新兴学科专业教材。确需选用境外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须符合我国意识形态和法律要求。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全英文和双语授课的教学班级因特殊需要可除外。

第三章 教材选用管理程序

第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程序如下：

（一）每年 5 月下旬和 12 月上旬，学校教材科会定期开展下一个学期教学用书的征订工作，以正常印制相关教材书，并保证各位老师的教学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任课教师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公开出版和胶印教材格式表》，经学科审核通过后统一上报学院本科教务办或研究生教务办。

（三）每年 6 月上旬和 12 月下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系

上报的下学期开课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学校教材科，并由教材科负责订购、印刷。

第十条 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学院的选用结果和审查情况将及时报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教材一经选订、购入，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如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按照规定流程申请。

第十一条 以学院为责任主体全面审核境外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重点审核境外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境外教材审核须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通过”“不予通过”两种）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审核通过的境外教材不得使用。

第四章 教材选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材使用监督评估机制，关注教师、学生、专家对教材使用的评价反馈。学院教学督导在教学巡查和听课中，应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出现违反教材选用管理程序的行为，及时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反馈，以确保教师所使用的教材符合我院教材选用原则。如发现教材知识陈旧或内容有问题，应及时更换。更换和修订的教材应重新审核、备案。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的教材，禁止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和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3月30日